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通政办函〔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1月1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16〕8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工作原则

1.3编制依据

1.4适用范围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市应急指挥部

2.2成员单位职责

2.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4专业处置工作组

2.5现场指挥部

2.6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3 信息监测与预防

3.1信息监测与来源

3.2信息分析与传报

3.3预警分级

3.4预防

3.5预警支持系统

3.6防御响应

4 应急处置

4.1事件分级

4.2信息处理

4.3先期处置

4.4启动应急响应及基本应急

4.5扩大应急

4.6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5.2保险

5.3调查报告

5.4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6.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3宣传、培训和演习

6.4监督检查

7 综合管理

7.1教育与培训

7.2演练

7.3 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 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架构图

附件2 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处置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1.2 工作原则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水上搜救机构的指导下,与其他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依法规范、科学决策,积极参与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1 应急救援按照就近救助原则。无论事发渔业船舶所在地远近,离事发水域最近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协助水上搜救中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2.2 善后处理按照船籍港管辖原则。无论事发水域是否在本县(市)区管辖范围内,由事发渔业船舶船籍港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善后工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

例》《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水上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通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指南》《南通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市管辖的渔港水域、渔业水域以及海洋滩涂发生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或南通市管辖范围以外，但涉及南通籍渔业船舶和人员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及渔业船舶水上涉外纠纷的应急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1.1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时，市政府设立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南通海事局、江苏渔港监督（渔船检验）局、市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南通海警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工作职责

(1) 指导全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协调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3) 决定表彰和奖励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等事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政府办：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助市领导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2) 市纪委监委：指导并参与较大以上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市内媒体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区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市委网信办：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导控等工作。

(5)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渔业水上搜寻救助时的通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陆地、渔港水域等管辖区域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和管控，以及相关遇难人员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联合长航公安南通分局、武警南通支队等力量参与水上搜寻

救助行动；负责接报水上险情信息的传递工作；依法打击涉及渔业生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7）市民政局：配合做好相关遇难人员的殡葬等善后处置工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加强海洋观测预警，并及时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海洋观测预警（报）信息。

（9）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实施渔业水上搜救所需的水情信息；负责协调各水利闸口配合渔业水上搜救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渔业船舶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相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较大渔业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渔业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11）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相关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检伤、院前急救、院内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12）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救援中心对渔港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为水上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消防支持，参与火灾、爆炸事故的认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救助力量参与渔业水上搜救行动；参与较大以上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3）市信访局：负责因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信访等社会事件的处置工作。

（14）市总工会：指导并参与较大以上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5）南通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渔业水上搜救行动；协助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江苏渔港监督（渔船检验）局：参与、指导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渔业水上安全事故调查。

（17）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南通地区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气象预警，并提供渔业水上搜救所需的气象服务。

（18）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开展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为海上渔业搜救提供精细化海洋环境预报。

（19）南通海警局：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渔业水上搜救工作。

（2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示的执行情况。

(2) 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汇总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3) 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办理应急状态终止后决定的有关事宜。

2.4 专业处置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故救援、安全保卫、专家咨询、医疗救护、后期保障、事故调查、宣传报道和善后处理9个专业处置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部

2.5.1 发生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时，在事发地成立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员。

2.5.2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1) 受理、收集并跟踪掌握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2) 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挥渔业应急救援辅助力量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处置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3) 整合应急资源，适时调整处置方案，指导处置措施，

力求最佳处置效果；

（4）组织、协调、配合做好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调查工作。

2.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照职责和本预案规定，设立本级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信息监测与预防

3.1 信息监测与来源

3.1.1 信息监测。市气象、水利（水文）、海洋等部门应加强对本市灾害性天气、河道水情、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并根据各自职责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发布气象、海洋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公布预警级别。

3.1.2 信息来源。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的应急、气象、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以及海事、海警等部门联系，及时收集掌握可能引发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

3.2 信息分析与传报

3.2.1 信息分析。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收集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作预警信息，经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审批后发布。

3.2.2 预警信息内容。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

范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等。

3.2.3信息传报。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农业农村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紧急情况下可同时发送至渔船。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通过各种通信网络，及时将预警信息向渔区和海上作业渔业船舶发布。

3.3 预警分级

按照预警信息风险等级相对应的原则，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灾害种类 防御响应级别	风暴潮	近岸海浪灾害	近海海浪灾害	海啸灾害	台风	大风	海区大风	海雾
Ⅰ级防御响应	红色			红色	红色	红色	红色	
Ⅱ级防御响应	橙色	红色		橙色	橙色	橙色	橙色	橙色
Ⅲ级防御响应	黄色	橙色	红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Ⅳ级防御响应	蓝色	黄色	橙色		蓝色	蓝色		

3.4 预防

3.4.1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加大港口和水上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生产及其他不适航渔业船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4.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开展对渔业船舶船员安全生产技能的各种培训，引导渔业船舶编队生产和联组作业，提高渔业船舶自救互救能力。

3.4.3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鼓励渔业船舶及其船员参加必要险种的保险。

3.5 预警支持系统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渔业安全通信网络。承担渔业安全通信值班任务的岸台（站），应将电台呼号、工作频率向社会公布。实行24小时全时守听，确保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通信及时、准确和畅通。及时转发灾害性海洋环境和天气预报。

3.6 防御响应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预警级别做好防御响应。

3.6.1收到“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的防御响应（Ⅰ级、Ⅱ级防御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或指挥防御响应工作，并按照市政府、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省农业农村厅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市防指和省农业农村厅。

（2）各级应急指挥部、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3）辖区渔船100%回港、人员100%上岸，渔业救助力量

进入应急准备，听从调度指挥，随时出动。

3.6.2 收到“黄色”预警信息时的防御响应（Ⅲ级防御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或指挥防御响应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市防指及省农业农村厅。

（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渔业救助力量做好出航准备。

（3）检查督促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督促船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实时掌控海上作业情况。

3.6.3 收到“蓝色”预警信息时防御响应行动（Ⅳ级防御响应）

（1）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负责人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事件分级

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是指造成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或者折合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是指造成死亡（失踪）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是指造成死亡（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信息处理

4.2.1 信息收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执行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核实并传递各种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核实的内容应包括：

- （1）事件性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
-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水域情况；
- （3）涉事渔业船舶或滩涂养殖设施资料、特征；
- （4）遇险人数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 （5）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6）其他需要核实的内容。

4.2.2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按下列规定及时报告事件情况：

（1）发生Ⅳ级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应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通报市安委办和市水上搜救中心；

（2）发生Ⅲ级及以上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报告市委办、市政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同时通报市安委办和市水上搜救中心；

（3）Ⅳ级事件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补报，逐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2小时；Ⅲ级及以上事件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接报后1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补报，逐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

（4）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5）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接报非本地管辖渔业船舶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通报该船船籍港农业农村部门，由其逐级上报。必要时，有关农业农村部门可以越级上报。

4.2.3 信息报告内容

- (1) 接报突发事件时间；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水域情况；
- (3) 涉事渔业船舶或设施名称、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及联络方式；
- (4) 涉事渔业船舶或设施的损坏程度、遇险人数及伤亡情况；
- (5) 当事船舶救生、通讯设备的配备情况及救助要求；
- (6) 当事各方的船位、航向、航速和船舶特征等；
- (7) 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8) 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
- (9)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地政府应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断事件传播、扩大的渠道与途径。先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 (1) 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突发事件信息；
- (2) 组织遇险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与附近及编组生产的渔业船舶、渔业设施、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开展自救互救；
- (3) 组织本级应急处置力量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4)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4.4 启动应急响应及基本应急

4.4.1 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市政府分管领导、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相关部门、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指挥搜救。

4.4.2 基本应急

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专业处置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以及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准确掌握涉事渔船、滩涂养殖设施基本情况、涉事地点、涉事人员以及编组结对渔船、滩涂养殖设施等信息。负责衔接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事故救援组：组织涉事渔船、滩涂养殖设施以及编组结对渔船、滩涂养殖设施开展自救互救；组织附近渔船、滩涂养殖设施赶赴涉事地点开展救助行动；组织渔政、海监、海事、海警等专业救助力量赶赴涉事地点开展救助行动；请求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上级单位派遣救助直升机和救助舰艇参与救助行动。〔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南通海警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安全保卫组：负责陆地、渔港水域等管辖区域现场控制、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参与部门：市信访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专家咨询组：组织召开会商会和专家咨询会，对突发事件现状、发展趋势及可能后果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南通海事局、江苏渔港监督（渔船检验）局、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5）医疗救护组：负责对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助。〔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全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在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期间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应。负责协助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讯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江苏渔港监督（渔船检验）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宣传报道组：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根据事件影响

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通稿，按规定程序（较大突发事件须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须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省审定）送审后发布。同时，加强网上信息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查处网上谣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善后处理组：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各项善后工作。〔牵头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与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4.5 扩大应急

根据《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

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态势时，应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

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南通自身控制能力范围，需要省或者其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市政府将情况立即上报省应急指挥中心，由省直接指挥或授权南通市指挥。

4.6 终止响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1) 处置已成功或事件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2) 涉事渔业船舶或人员的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3) 失踪者生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4) 事件的危害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反复或加剧的可能；
- (5) 出现应急处置机构认为应终止应急响应或处置的其他情况。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处置中止或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事件的处理情况和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5.1.2 涉及人员伤亡的，按照船籍港管辖原则，由渔业船舶船籍港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1.3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配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好发生突发事件的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

5.2 保险

应急处理结束后，保险机构应积极主动赶赴事发地，对相关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5.3 调查报告

5.3.1 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整个过程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施。

5.3.2 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结束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按渔船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分析原因,判明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5.4 调查评估

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总结评估并报市政府。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事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3) 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 (4) 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保障渔业安全通信网络和海洋渔业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的维护运行。承担应急值班任务的岸台(站),应向社会公布电台呼号、工作频率,实行24小时守听,确保应急通信联络及时、准确和畅通;

(2)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值班电话,明确负责日常应急联络的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信息沟通顺畅;

(3)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海事、公安边防、海警、外事、水上专业搜救机构建立通信联络渠道,保证渔业水上突发事件处

置通信联络的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保障。承担救助任务的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应根据事件情况携带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和急救药品等。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及其他执法工具。

（2）渔业船舶。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本辖区的渔业船舶专门登记造册，作为水上救助的重要力量。

6.2.3 经费保障。实施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需经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及时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向渔民宣传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同时对应急值班人员以及辖区内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和有关人员进行突发事件救助知识的培训和演习。

6.4 监督检查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预案启动后的执行情况，市政府或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预案的执行情况、救助力量的到位情况、现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综合管理

7.1 教育与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知识,加强对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

7.2 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渔业企业以及渔船,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惩

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设立“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奖励基金”,对在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补偿、表彰和奖励。

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件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1.1 预案所指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包括渔业水上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和渔业水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渔业水上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指因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或其他情况造成渔业船舶、滩涂养殖设施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突发事件。

渔业水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指因热带气旋、温带天气系统

或寒潮大风、龙卷风、雷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海啸、海冰或其他灾害造成渔业船舶、滩涂养殖设施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突发事件。

8.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3 “第一现场”是指：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发生事故的渔业企业、服务组织所在地。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实行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市应急指挥部至少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评审，并视情做出相应修订，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2.2 本预案有关通信联络的附件应随时保持更新。相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联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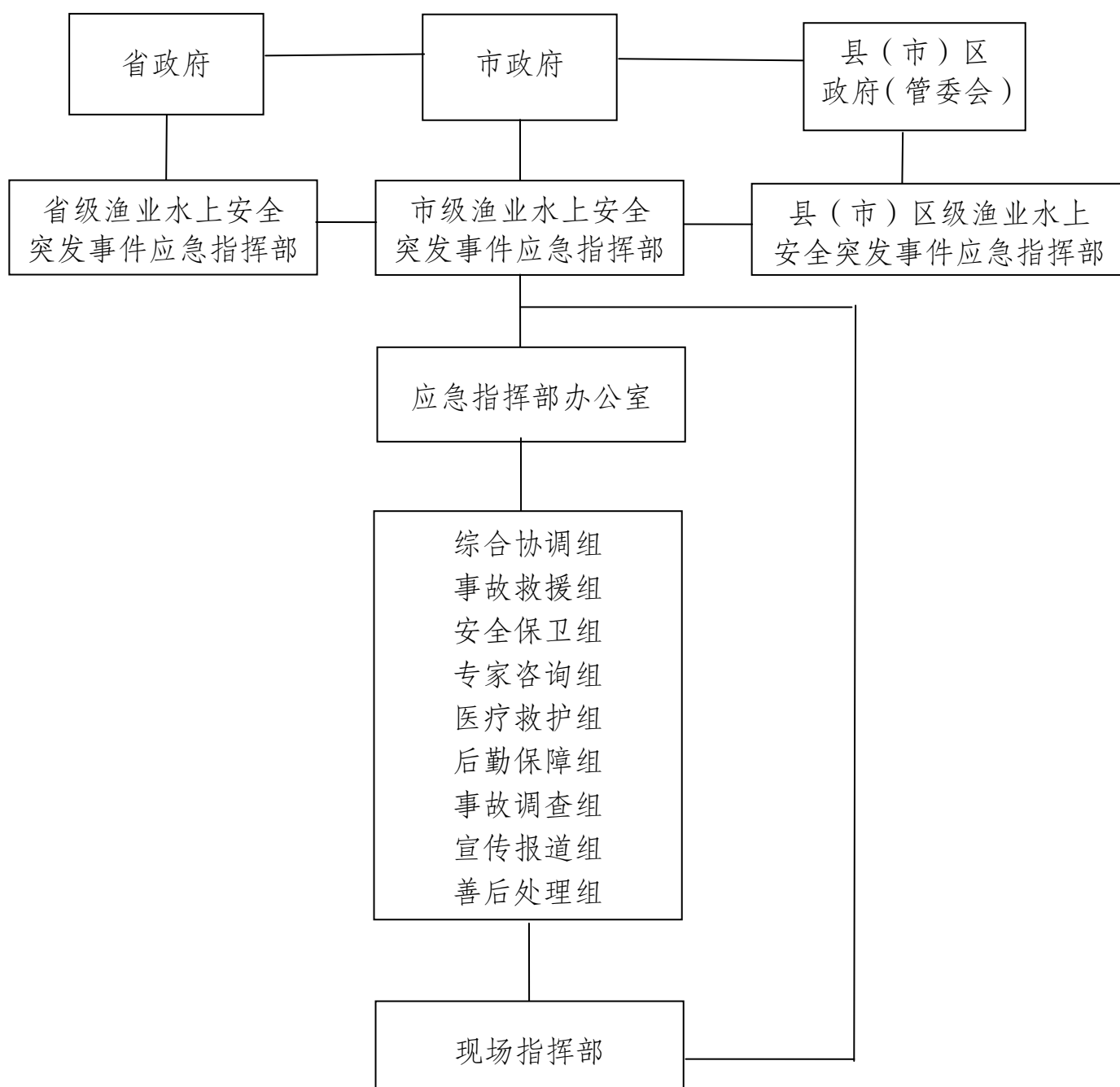
8.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专项预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架构图



附件2

南通市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